三起“野火案” 肇事者被行政处罚

近日，德州齐河县发生多起因村民不慎点燃杂草引发火灾，当地晏城救援站接警后迅速到场扑灭火灾。齐河消防联合当地公安部门对三起火灾开展了联合调查。

经过走访摸排和调查取证，民警发现开发区韩某美为种地方便，用打火机将自家责任田和沟边的杂草点燃造成他人损失经济约500元；刘桥镇老李村朱某军将干草枯叶点燃造成邻居家树木被烧毁损失经济近千元；晏城街道办事处郭某昌将自家地头的杂草点燃造成他人百余棵树木烧毁损失经济约千余元。

三起火灾均为村民烧荒不慎引发，韩某美、朱某军、郭某昌对本人行为供认不讳，民警根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分别对过失引起火灾的韩某美、朱某军、郭某昌给予行政处罚。

董宝林

郯城清泉派出所 上演春日暖心“警色”

疫情防控期间，郯城县公安局清泉派出所民警心系贫困学生，带着学习、生活用品再次来到困难学生小玉家中，为她送去警营关爱。

清泉派出所扎实开展“百万警进千万家”工作，辅警吴静在一次调查走访中了解到，辖区卸甲营村六年级学生小玉家庭生活极困难，爸爸因病去世，妈妈因疾病缠身不能劳作且于今年2月份因血栓后遗症重入医院治疗。小玉不仅没有被困难吓倒，反而自强自立，学习从不用家人操心，成绩每次都居年级前列。

了解情况后，派出所民警主动与她结成帮扶对子，帮助她解决实际性困难。小玉悄悄地跟吴静阿姨说：“我一定好好学习，等我长大了也要向你们一样，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杜从俊 吴静

债权转让通知

广州博浩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收费分公司根据与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权益转让书》，已将其对贵司享有的通行费及相关违约金债权转让给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司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

通知人：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4月24日10:00通过点拍网(www.dpauc.com)网络拍卖平台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2018)鲁0783执223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项下的权益(寿光市嘉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抵债资产)一宗，寿房权证洛城字第2012139311、2012139317、2012139314、2012139301、2012139303、2012139309、2012139307、2012139306、2012139299号房产(面积17778.24平方米)及寿国用(2012)第00117、00118、00119号土地(面积42680.44平方米)。参考价1100万元，保证金140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4月23日16时前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O，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者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31-81690621

15610611234 王经理

18906442875 肖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1号楼19层

微信号：sdjialianpaimai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 权 转 让 暨 催 收 公 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转让方)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0年3月27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下表所列债权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的债权人。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保证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不良资产(中信济资转2020-03号)转让清单

基准日：2019.9.2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经办机构	贷款客户名称	不良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贷款方式	抵押物/保证人名称	五级分类
1	济南分行东营分行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34527961.40	1177784.20	保证加抵押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刘福海、刘俊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设备抵押	损失类
			31418603.38	1166993.19	保证加抵押		损失类
			37016909.50	1391013.78	保证加抵押		损失类
			33798155.39	1417449.15	保证加抵押		损失类
			12760764.07	509105.49	保证加抵押		损失类
			21702400.00	1812482.07	保证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刘福海、刘俊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损失类
			12800000.00	906241.05	保证		损失类
2	济南分行东营分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5383040.00	1552723.28	保证	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徐朋明、徐滨霞、刘福海及配偶刘俊芬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损失类
			8994645.60	547727.43	保证		损失类
			45993600.00	2096524.18	保证		可疑类
3	济南分行东营分行	东营市瑞腾钢丝帘线有限公司	4507077.95	1778111.88	保证加抵押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津植物蛋白有限公司、贾英民、孙秋燕、牟德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设备抵押	损失类
合计			288903157.29	14356155.70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息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转让截止2019年4月26日欠息金额	保证人名称
1	成武腾达棉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4,106.25	成武县海韵棉业有限公司、陶凤岭、韩召民、申玉锋、程福琴
	合计	2,000,000.00	24,10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昌 邑市支行高密市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昌邑市支行、高密市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昌邑市支行、高密市支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昌邑市支行、高密市支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4月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联系人：王宏磊 联系电话：0535-6228956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68号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生效的法律文书或合同约定为准。

3、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计算。

4、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5、若本公告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担保人	民事判决书
山东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37010120190000166、37010120180009388、 37010120180009022、37010120180006029、 37010120180004271（37010220190000266）、 37010120180003587（37010220190000237）、 37010120180002133（37010220190000144）	89959992.36	山东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昌邑市杨金华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昌邑灶户盐化有限公司、 昌邑市大有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刘须涛、姚桂华、刘须波、卢爱玲	（2019）鲁07民初980号
山东基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7010120160010046	26050000	诸城市恒基大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诸城市基泰汽修有限公司、张兆吉	（2017）鲁0785民初3638号
山东立辉重工有限公司	37010120180006123	4500000	田立辉、潍坊金丝达实业有限公司、 郭林敏	（2019）鲁0786民初302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公告清单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电话：0531-81281221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1403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陵城支行	山东东奥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陵县粮食畅通物流有限公司，胡凤东、宋秀芹	人民币	13,999,397.3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陵城支行	山东明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陵县鸿泰工贸有限公司、山东森泰密度板有限公司、陵县黄集金三角加油站、陵县宋家供销合作社加油站、刘荣凯、李莉莉、马占军、李仁珍	人民币	5,997,313.9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陵城支行	山东安邦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德州汇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景智、范润凤、于长杰、王希贞、于巧妹	人民币	1,409,998.7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德州甜润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德州市惠君皮毛制品有限公司；德州联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黄有东；黄桂燕；单青柱；陈培培	人民币	3,813,4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01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01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 告

上海广驰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收费分公司根据与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权益转让书》，已将其对贵司享有的通行费及相关违约金债权转让给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司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向受让人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偿还义务。

通知人：青岛先进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16日10:00在我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济南山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国润评报字【2019】第01013号”评估报告。起拍价：356.6万元，保证金：80万元；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接受咨询、进行标的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4月15日16:00前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山东汇银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账号：110281400000001O793)并于拍卖会前持汇款回执和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电话：18615687711

公司地址：济南市建设路84号

山东汇银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息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同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基准日：2019年4月26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转让截止2019年4月26日欠息金额	保证人/抵押物名称
1	郓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550,553.28	郓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设备，郓城县宏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菏泽富仕达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思达镍业有限公司，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山东郓城鑫海煤业有限公司，王风雷、侯洪祥、杨平、樊西国、李义彬、夏爱莲、王国英、侯卫红、王秀宽、罗山、罗凯、殷翠红、任翠芹、陈涛、刘洁、赵志坤、杜景辉、王洪霞、刘洁，郓城县郓州百货大楼有限公司，郓城县瑞诚瓷釉有限公司，赵继涛、赵继存、刘兰英、宋冬梅、陈殿杰、曹艳霞
	合计	20,000,000.00	1,550,553.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暨 债 务 催 收 联 合 公 告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4月8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QD19(融资)20170029、 QD1910120170201、 QD1910120170202、 QD1910120180139、 QD1910120180143、 QD19(融资)20180020、 QD1910120180147、 QD1910120180148、 QD1910120180149	山东格兰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久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钱春生、于梅	QD19(高保)20170092、 QD19(高保)20170093、 QD19(高保)20170094、 QD19(高保)20180079、 QD19(高保)20180080、QD19(高保)20180081	59494058.89	760534.6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大有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QD19(融资)20180011、 QD1910120180095、 QD1910120180111、 QD1910120180112、 QD1910120180138	山东浩信机械有限公司、昌邑市大有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刘须涛、姚桂华	QD19（高保）20180049、 QD19（高保）20180050、 QD19（高保）20180051	19500000	429309.76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淮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QD19(融资)20170012、 QD1910120180086、 QD1910120180088	山东淮海置业有限公司、祥泰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中禧实业有限公司）、崔禾惠、崔茂海、孙桂玉、济南煜嘉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济南泽仁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QD19（高保）20180045、 QD19（高保）20180046、 QD19（高保）20180047、 QD19（高保）20180048、 QD19（高抵）20170008、 QD19（高抵）20170007	170000000	4730171.44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莒县支行	莒县华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RZ06(融资)20180019、 RZ0610120180070	日照明亮铝业有限公司、莒县聚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刘贵方、于世英	RZ06（高保）20180049、 RZ06（高保）20180050、 RZ06（个人高保）20180015	15000000	291422.04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莒县支行	日照海川文具有限公司	RZ06(融资)20180018、 RZ0610120180069	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山东联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卢世华、孙家花	RZ06（高保）20180047、 RZ06（高保）20180048、 RZ06（个人高保）20180014	10000000	140850.24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莒县支行	山东三信文具有限公司	RZ06(融资)20180007、 RZ0610120190017、 RZ0610120180025、 RZ0610120190018、 RZ0610120180031	莒县华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日照金谷园食品有限公司、卢世成、赵玉红	RZ06（高保）20180020、 RZ06（高保）20180021、 RZ06（个人高保）20180006、RZ06（高抵）20180002	9680000	153544.67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日照中博化工有限公司	RZ03（融资）20170002、 RZ0310120170032、 RZ03（融资）20180007、 RZ0310120180055	傅广裕、缪小鸥、江苏旭升石化有限公司、美科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RZ03（高保）20170006、 RZ03（高保）20180026、 RZ03（高保）20180025、 RZ03（高抵）20170001	41759062.14	780590.8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2019年7月3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19年7月3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事先告知书

公 告

山东沃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修建的裸视3D产业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因未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亦未按有关规定申请易地建设及缴纳易地建设费，且目前已不具备建设条件，经现场勘验确认，该项目10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3米的公共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6597.86平方米，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197.94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第一条；《东营市物价局、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发【2017】18号)第一条之规定，拟向你(单位)按2000元/平方米标准征缴易地建设费395880元。

如你(单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事先告知书

公 告

山东速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修建的环保型照明灯具产业化项目11#质检中心及附属用房一、9#科研楼、10#展示中心、12#、13#职工倒班宿舍因其未按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亦未按有关规定申请易地建设及缴纳易地建设费，且目前已不具备建设条件，经现场勘验确认，该项目10层以下基础埋深小于3米的公共建筑地面总建筑面积29491平方米，(其中：11#质检中心及附属用房一3471平方米，9#科研楼6968平方米，10#展示中心6712平方米，12#职工倒班宿舍6158平方米，13#职工倒班宿舍6182平方米)合计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884.73平方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125号)第一条；《东营市物价局、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价发【2017】18号)第一条之规定，拟向你(单位)按2000元/平方米标准征缴易地建设费1769460元。

如你(单位)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因穷尽其他送达方式仍无法送达你(单位)，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事先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3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翰林 联系电话：0531-67776250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以下债权基准日：2019年12月3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本息合计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县三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620,415.48	2016年齐银借0202字087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087号	王素贞/朱望涛/邹平衡源管业有限公司/邹平鲁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雪花山饮品有限公司	4,800,897.44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13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13号、2016年齐银抵0202字113号	设备抵押/王延民/刘传江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晟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19,897.74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15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15号	李志辉/山东金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通顺实业有限公司/耿金萍/杨公亮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同信实业有限公司	9,504,662.72	2016年齐银承0202字159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59号	山东恩康药业有限公司/山东金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宋燕/孙维孝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大节能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03,139.01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28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28号、2016年齐银抵0202字128号	设备抵押/邹平县顺达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杨玲芝/刘红玉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柏特琳卫浴建材有限公司	2,468,925.06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27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27号	杨立清/王照伟/山东雪花山饮品有限公司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志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2,923.53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43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43号	山东邹平富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隆兴管业有限公司/李燕/张方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雪花山饮品有限公司	1,820,619.91	2016年齐银承0202字169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69号	山东艾丝妮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邹平富泽实业有限公司/山东隆兴管业有限公司/王延民/刘传江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鑫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452,376.16	2016年齐银承0202字172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72号	任振禹/山东省邹平县金康实业有限公司/王潇潇/山东雪花山饮品有限公司
1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志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6,129.77	2016年齐银承0202字174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74号	李燕/张方/山东艾丝妮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山东邹平富泽实业有限公司
1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昊丰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96,351.41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03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03号	高桂霞/王希斌/邹平金岳煤业有限公司/邹平县友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旭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98,920.38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45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45号	杨俊岭/王鲁进/山东金德利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县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7,777,396.57	2016年齐银借0202字094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094号	孙雅雪/由刚/邹平创升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汉高门窗有限公司
1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鲁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23,656.56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54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54号	赵小玲/杨德林/邹平县三友石油设备有限公司/山东金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匡宇贸易有限公司	1,013,818.26	2016年齐银借0202字151号	2016年齐银保0202字151号	赵雷/韩俊英/马西新/韩玉荣/邹平言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鲁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盛阳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28,530.56	2014年齐银借0202字206号	2014年齐银保0202字206号、2014年齐银抵0202字206号	土地抵押/石玉兰/王泽信
1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649,337.64	2015年齐银借0202字098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098号、2015年齐银抵0202字098号	石春玲/成德银/邹平五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备抵押
1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县瑞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73,824.51	2015年齐银借0202字155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155号	扬葵花/刘树东/山东邹平富泽实业有限公司/邹平县会仙包装有限公司
1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县华泰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6,114,290.26	2015年齐银承0202字221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221号	张素玲/傅民选/山东邹平锦华纺织有限公司
2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百汇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693,994.24	2015年齐银承0202字232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232号	李新华/杨建章/鲁会芳/韩强/邹平宏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邹平明龙油脂有限公司	3,180,601.53	2015年齐银承0202字237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237号	马秀菊/曹国寿/曹国峰/邹平鸿兴机械铸造配件有限公司/邹平鲁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昊星商厦有限公司	23,763,040.24	2015年齐银借0202字183号	2015年齐银保0202字183号、2015年齐银抵0202字183号	房产抵押/任风芹/张忠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公告清单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吉强

联系电话：0531-67776210 住所地：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币种	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	人民币	160,673,390.9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东营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076,009.25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河口支行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1,027,611.41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新区支行	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营金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维奥轻车车轮有限公司，刘福海，刘俊芬，刘德杰，刘玉珍，东营博奥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镁卡车轮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189,122.3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	人民币	321,768,957.0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东营金玺铜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营金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华龙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东营大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286,949,900.9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饶支行	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	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东营金茂铝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东营鹏杰色织有限公司，刘德杰，刘玉珍，刘福海，刘俊芬	人民币	70,168,288.87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7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2月27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8日

于昕宏、付成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与被告于昕宏、付成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须知。起诉要点：1、解除原、被告签订的《抵押循环贷款合同》及《循环贷款额度协议》；2、被告于昕宏偿还剩余贷款本息225550.22元；3、被告于昕宏承担律师费；4、原告对抵押房屋享有优先受偿；5、被告付成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6、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36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舒丹、王军予：本院受理原告缴新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7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原告对被告抵押房产有优先受偿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莱客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浩然：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82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信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涓涓：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康泰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团款1792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春霞、杨国江、王林强：本院受理原告刘春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82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戚业亮、蔡世霞：本院受理原告山东盈涛律师事务所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20万元及逾期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崔京姬：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与被告崔京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19年2月21日的欠款本金、利息、费用(年费、滞纳金、分期付款手续费)共计130448.8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勇、于鑫、青岛梅塞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于勇、于鑫、青岛梅塞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民初7766号判决书和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龙日存、长沙龙沣电器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龙日存、长沙龙沣电器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202民初8091号判决书和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栾尚剑、张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栾尚剑、张美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栾尚剑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8850.13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8850.1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张美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许国祥，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姜德进，迟建芝，许子鸣：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许国祥、青岛中海华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姜德进、迟建芝、许子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宫玉艳、贺守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宫玉艳、贺守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宫玉艳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410329.76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410329.7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贺守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匡凤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匡凤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06880.13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6880.1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宋永彩、李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宋永彩、李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宋永彩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94485.07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4485.0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李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姜海霞：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姜海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277944.03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77944.03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云生：本院受理的原告全永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时间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崔寨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闫玉平、张芝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闫玉平、张芝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闫玉平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30159.37元，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30159.37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张芝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玉秀、刘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孙玉秀、刘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孙玉秀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221777.02元，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221777.0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刘可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薛永梅、钟兆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薛永梅、钟兆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薛永梅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194245.66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94245.6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钟兆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宫帅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宫帅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384948.02元，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384948.0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于洪澧：本院受理原告王昊诉被告于洪澧、于波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2民初74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代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代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372278.90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372278.9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毛会梅：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毛会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51328.7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5132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张鹏、胡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鹏、胡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张鹏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042793.61元，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042793.61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胡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王洪磊：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王洪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70448.32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70448.3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袁毅彭：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袁毅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被告偿还截至2019年7月21日借款本息640998.72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640998.72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周亚萍、邢海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周亚萍、邢海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周亚萍偿还截至2019年6月12日借款本息160676.09元，以及此后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160676.09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2、判令被告邢海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闫晓菲：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权勤新：本院受理原告刘树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6652.6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柯桂生：本院受理原告张联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4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请；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地球港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地球港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复华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复华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衣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43200元并以此为基数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4月27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按日万分之六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合同最高限额为12216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金门路法庭1号审判庭(澄海路2号乙)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青岛地球港商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国荔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鲁0202民初7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青岛地球港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青岛国荔实业有限公司货款94490.72元及以该货款为基数计算的从2018年11月26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支付货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蕾：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克敏诉被告孙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5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孙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王克敏借款2万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孙蕾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速裁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

李金、王登强、王兰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3民初10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金、王登强、王兰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62225.08元；二、被告李金、王登强、王兰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息(以10790.08元为基数，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51435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均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刘阳阳、刘元岭、韩英、刘永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3民初10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阳阳、刘元岭、韩英、刘永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99021.95元；二、被告刘阳阳、刘元岭、韩英、刘永康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息(以42096.22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56925.73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均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限你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石圆圆：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吴祖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0103民初10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圆圆、吴祖勇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163399.36元；二、被告石圆圆、吴祖勇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利息(以43872.15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19527.21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均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整体拍卖：抵债资产一宗。

标的包括：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0号内19号内14号北内1-4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分别为：烟房权证开字第107657号、107658号、107659号、107660号；建筑面积分别为1086.77㎡、916.73㎡、916.73㎡、299.86㎡；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1第50106号；分摊的土地面积分别为466.78㎡、393.75㎡、393.75㎡、128.79㎡)。

位于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0号内19号内14号南内1-5层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分别为烟房权证开字第107661号、107662号、107663号、107664号、107665号；建筑面积分别为668.55㎡、636.93㎡、642.24㎡、642.24㎡、642.24㎡；土地使用权证号烟国用2011第50106号；分摊的土地面积分别为287.15㎡、273.57㎡、275.85㎡、275.85㎡、275.85㎡)。竞买保证金70万元。

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竞买保证金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6时前汇至拍卖人指定帐户(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地址：烟台市芝罘区华茂街49号。

电话：0535-6212177 13562528972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